

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
（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重）

项目编号：GGZC2022-C2-30104-HFYT（重）

采 购 人(盖章)：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重）

（项目编号：GGZC2022-C2-30104-HFYT）（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2-C2-30104-HFYT（重）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伍元整（¥1894305.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伍元整（¥1894305.00）

采购需求：挖除旧路面路肩，挖填路基，修整碾压，新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办事处地址 [地址为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 10 号院地产小区 6 幢 16 号]；（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办事处邮箱 115871337@qq.com；（3）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8.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覃丽杏

联系方式：0775-4327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金港大道 890-6 号 8 幢 6 号

联系方式：0775-456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0775-4567812

4.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重） 项目编号：GGZC2022-C2-30104-HFYT（重）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建设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采购内容：挖除旧路面路肩，挖填路基，修整碾压，新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伍元整（¥1894305.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伍元整（¥1894305.00） 竞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公路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	公告发布网址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日。
5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需缴纳。
6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如二次报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0	响应文件开启： 2022 年 12 月 5 日 15 点 30 分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1.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办事处地址[地址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镇金港大道 890-6 号 8 幢 6 号]；（2）电子邮箱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办事处邮箱 115871337@qq.com；（3）现场送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8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14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根据按（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工程招标”类）计取，其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1626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6	合同签订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17	增值税计税方式： ☐ 简易计税法； ☒ 一般计税法
18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由评审小组资格评审时通过“政采云平台”连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企业法人单位或企业分支机构必须提供，事业单位及个体户除外）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 商务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 报价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

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8 竞标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排序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1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5 磋商小组收齐所有磋商单位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1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15.2.4条的规定修正。

1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比较与评价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标代理费用根据按（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的“工程招标”类）计取，其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1626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

24.2.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重)
2. 项目编号: GGZC2022-C2-30104-HFYT(重)
3.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八塘片区
4. 工程概况: 挖除旧路面路肩, 挖填路基, 修整碾压, 新建路基工程, 路面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6. 要求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日, 定额工期: 90 日历日。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伍元整(¥1894305.00)
9.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三方签认的工程量的 80%申请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价支付至 97%; 余下的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经多方验收合格后, 无息拨付给承包人。

第四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一）磋商小组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原则：“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以最后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并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磋商基准价：将有效报价范围内且通过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计算公式：$\text{磋商人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磋商人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说明：评审报价按照以下进行计算：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报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货物和服务	30 分

		项目为 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5%）； （2）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经理要求：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满分 4 分）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满分 6 分） 优（6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4 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中（2 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0.5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 2022 年 7-9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0 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60 分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够具体；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够合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3分）	优（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1.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好，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 差（0.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3分）	优（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 中（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好，安排合理，较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优(8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优(8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好。 中(4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2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4分)	优(4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较好, 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5分): 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或有但安排不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_____，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 (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_____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质保期为 1 年

十五、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0775-4327316

电 话：_____

传 真：0775-43273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2022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签章页)

发 包 人： 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贵港市港南区公路管理所（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道路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通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业主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边界 50 米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 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须完成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下管线见现场地桩标志；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图纸会审和设计现场交底；现场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群众堵工事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竣工图、3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 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 元 /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 元 /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3.7 农民工保证金

本项目开工前应将合同价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汇入专户（开户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619757491765，开户行： ，备注：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经发包人核实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返还给承包人。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并通过审计部门结算评审出具的结算审定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 199990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名称: ×××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9.1.2 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9.1.2 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9.1.2 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3%，☒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

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 / 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 / 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合同执行期间，主体工程中因物价波动，钢材、水泥、河砂、片石、碎石材料，价格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当施工期间每期计量时《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与工程预算评审当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的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贵港市财政局文件：贵财采[2020] 9 号文件相关精神，项目动工后施工单位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为该项目合同价的 30%，在确定动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70%时，一次性扣回。工程进度款付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 80%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进度款支付方式：按三方签认的工程量 的 80% 申请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价支付至 97%；余下的 3%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经多方验收合格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保修期满后 7 天内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壹 年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是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 条执行；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 （3）其他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 条执行。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其他扣留方式：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壹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 10%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 条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17.1 条执行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28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_____。

根据桂交安监【2021】88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应于项目开工前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项目安责险的费率为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本工程全建设期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20.3 条执行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项目名称：2022 年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八塘片区）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20.3 条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贵港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资格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0)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商务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由谈判小组资格评审时通过“政采云平台”连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7.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 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12.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商 务 报 价 文 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6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8	分包	专用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 价 表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 术 文 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身份证、职称（如有）、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 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 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 5000	1000-5000	500- 1000	<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竞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采购人只接受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质疑。

8.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